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4號

原告 鄭昭文

被告 鄭壬癸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4萬1371元【計算式： $(828\text{地號面積}1388\text{m}^2 \times 113\text{年土地公告現值}1\text{萬}399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原告權利範圍}12/210) + (829\text{地號面積}9\text{m}^2 \times 113\text{年土地公告現值}1\text{萬}4387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原告權利範圍}12/210) + (831\text{地號面積}161\text{m}^2 \times 113\text{年土地公告現值}1\text{萬}3518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原告權利範圍}12/210) + (\text{原告查報}177\text{建號建物現值約}600\text{萬元} \times \text{原告稱其權利範圍}2/3) \div 524\text{萬}1371\text{元}$ 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975元，請如期補繳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○○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需正本）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全體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正本、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請查報並說明：

1.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、房屋現況（彩色近照）。

2.出入道路（現行道路；請另以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）。

3.相鄰上開系爭828、829、831地號土地，是否有共有人各自之土地？（如有，並應提出該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）。

五、請就抵押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訴訟告知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王宣雄